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18〕11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举办 2018 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30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合理流动和配置，提高就业质量，人社部决定于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举办 2018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时间与服务对象

根据人社部《通知》要求，活动名称、时间与服务对象统一如下：

（一）名称：2018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二）时间：2018年11月26日—12月9日。

（三）服务对象

1. 2019届高校毕业生；
2. 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 “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活动内容

此次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具体承办。活动要求招聘会现场要统一使用服务周标识。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当地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申请参加服务周活动。

（一）举办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服务周期间，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统一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举办网络招聘大会。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请确定一个统一的机构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及其他

组织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并按照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职位类别等，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汇总之后，由本地区参加网络招聘活动单位统一上传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后台数据库，在服务周期间以网络招聘会形式发布（网络招聘大会技术方案详见附件1）。同时，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将设立活动专区，链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平台，各州市可鼓励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登录精准服务平台，享受免费精准推送服务。

（二）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各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按通知要求举办至少一场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现场招聘会。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分行业、分专业的专场招聘活动，增强招聘的针对性。各州市可结合实际，举办专门面向“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的专场招聘会，促进其尽早就业。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组织本地区用人单位到外地高校招聘毕业生，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现场招聘会有关要求见附件2）。

（三）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有条件的州市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集聚的优势，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发动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同时，动员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利用资源优势，为

毕业生提供有特色的服务。

（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各州市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校园行”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掌握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渠道。要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延伸到高校，充分利用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

（五）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每个州市要组织一定数量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开展招聘、宣讲、指导等活动，介绍企业用人需求、职业生涯规划建议，加强供需双方的有效了解和对接，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活动。服务周期间，人社部将邀请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部属媒体对服务周活动开展多角度宣传。各州市也要积极组织当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同时，要积极运用微博、微信、

手机客户端等新手段，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高校毕业生开放，统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经办流程，确保为每一名前来求职和寻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的就业服务。各州市要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贫困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协调组织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招聘、网络招聘活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服务周期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成立服务周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由厅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省人才服务中心、省就业局、云南人才市场组成，负责活动周的组织实施与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就业促进处，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并对各州市在上报信息和开展本地活动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服务周活动方案，精心谋划，统筹安排，确保服务周活动效果，并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拓展服务机构参与。各地要积极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参加活动，并引导鼓励有资质、有信誉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发挥其优势和作用，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情况，列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主要内容和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单位、骨干企业评选重要指标。申请参加服务周活动的单位，请自行填写《参加 2018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附件 3）并于 11 月 22 日前报人社部服务周领导小组审核。

（三）加强重点帮扶。各州市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提供精细化职业指导及精准化招聘服务，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四）规范招聘行为。服务周期间，各州市应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对参会招聘单位的资质与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各种欺诈行为、就业歧视、院校限制现象的发生。国有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工作。

（五）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各州市要突出活动的公益特性，强化公共服务理念。服务周期间，对高校毕业生一律实行免费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或变相收费；对参加网络招聘会和现场

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在收费上应适当予以优惠。要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六）加强相关统计数据的分析和报送。各州市要认真收集、整理和汇总服务周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并及时上报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周活动结束后，各参加单位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各州市请将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4）和服务周总结材料于12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云南省人才市场。

联系部门：就业促进处 联系人：李玮婷

联系电话：0871-63630710

联系部门：云南人才市场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871-63644242 13987181248

电子邮箱：631287914@qq.com

附件：1. 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技术方案
2. 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有关问题的说明
3. 参加2017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

4. 2017 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